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公管办〔2022〕8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场主体 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公管办、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场主体负面行为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场主体负面行为清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清单。

一、行政监督部门负面行为清单

- 1、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 2、要求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 3、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 4、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5、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6、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依法公开。

7、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二、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1、不按照规定时间、渠道及时公开相关招标信息。

2、违法限制、排斥不同地域、行业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变相限制、排斥。

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5、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6、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7、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8、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9、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0、将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场外交易。

11、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12、招标文件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13、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14、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5、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16、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17、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1、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2、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23、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是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24、故意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三、投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1、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2、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信用状况等材料，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3、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4、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5、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6、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7、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四、评标（审）专家负面行为清单

1、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法定回避情形的而不主动提出回避。

2、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

5、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违规利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

6、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7、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8、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未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并直接否决投标的。

9、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10、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未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13、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14、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

五、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

1、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2、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3、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4、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

5、代理机构在所代理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6、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未坚决抵制、及时劝阻，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7、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8、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标档案资料。
- 9、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